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

##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註二)</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新界元朗唐人新村屏唐東街九號合興大廈二樓E-F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所示表決各項決議案。如本人未有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省覽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新選舉洪克協為非執行董事		
	(b) 重新選舉黃宜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新選舉史習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新選舉張永銳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新選舉司徒振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新選舉石禮謙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新選舉洪昭儀為非執行董事		
	(h) 重新選舉李栢榮為非執行董事		
	(i) 重新選舉黃國英為執行董事		
	(j) 重新選舉林鳳明為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		
6.	通過普通決議案第6項		
7.	通過普通決議案第7項		

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日期: 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一項決議案,請在該項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正式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股東,則在投票時本公司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次序,接納排名較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屆時其他聯名股東則再無投票權。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